附件3

关于《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科技奖励制度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党和国家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促进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年来，广大科技工作者怀爱国情、秉报国志，艰苦奋斗、潜心探索、无私奉献，取得一项又一项优秀的发现发明和创造。2010年至今，深圳累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在内的科技奖135项，广东省科技奖348项，颁发市科技奖1258项。这些优秀的获奖科技成果对深圳科技创新事业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支撑作用。

2017年5月，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以下简称国家方案），2020年10月7日，国务院发布修订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731号）。2018年10月，广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33号，以下简称省方案）。2020年省科技厅《关于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是市政府2016年11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到2021年底失效。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的决策部署，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我委修订了《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现行市科技奖励办法的实施情况

2016年11月8日，市政府印发修订后的市科技奖励办法，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确定了七个奖项，分别是市长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奖、专利奖、标准奖；二是确定了奖励总量，总授奖数不超过124项；三是加大了奖励力度，例如市长奖由10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大奖一等奖由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二等奖50万元；四是出台配套奖励制度，重奖我市单位获国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配套奖励标准按获奖项目等级及排名等因素分类奖励。

市委市政府顶层设计，2019年决定每年年初召开市科技奖励大会，表彰市科技奖获得者，体现深圳坚持把创新作为城市发展主导战略的坚定意志，体现深圳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研规律的鲜明导向，使创新驱动在深圳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中起到更大作用。市委市政府以站在全市创新发展的高度，以“新年第一会”的格局，确立了科技奖励在深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重要地位和作用。这一创新举措已连续实施了三年，意义深远。

经过几年实践，科技奖励制度的改革尤其是配套奖励政策的出台，取得了显著效果，充分调动了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多更好的优秀科技成果加速聚集。一批有影响力的成果脱颖而出，推动了深圳科技创新不断取得新突破。2010年至2019年，深圳共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在内的国家科技奖项共135项，其中，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获得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实现深圳本土科研单位主持完成项目在该奖项中“零的突破”。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连续13年获得国家科技奖。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市科技奖励工作还存在优秀项目源不足、高质量成果的发现受到制约，缺乏国家战略导向下高质量且具有竞争力的成果，授奖量比较少，授奖率偏低，科技人员积极性尚未得到充分激发，宣传发动、专业组织及评选机制、诚信建设尚待完善等问题。

二、起草过程

深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核心引擎之一，是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鹏城实验室、深圳湾实验室、深圳量子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等重要科研平台已落子我市，资金、人才等纷纷汇聚，科技奖励作为金字塔尖的明珠，必须随着形势发展而发展。

国家方案确定了改革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制度在内的三大重点任务，明确了实行提名制、建立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等具体改革举措。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技部修订了相关实施细则（待发布）。省方案明确了包括重组科技奖励体系、重组科技奖励体系等九项重点任务，2020年省科技厅制定的省科技奖励办法（修订稿）已征求意见。

根据上述背景，我委按照市领导的要求，立即组织力量，多次召开专题研讨会，认真分析现行组织实施情况。认真比照国家和兄弟省份已出台的奖励改革政策，参加由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组织的研讨会，实地走访了上海、江苏、浙江等地，调研有关单位，与科技奖励同行、专家学者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吸收好的做法和先进经验。

三、基本思路和改革措施

（一）基本思路：国家方案明确，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要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优势，进一步研究完善推荐提名制度和评审规则，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设奖地方和部门要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改革方向，抓紧制定具体改革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为此，我们以有效对应和衔接国家和广东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为指引，以问题为导向，遵循激励自主创新、支撑战略发展、突出价值导向、坚持质量优先原则，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创新质量、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奖机制，不唯论文、不唯职称、不唯学历，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着力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符合“双区驱动”实际的科技奖励体系。

（二）改革措施：按照上述修订思路，针对有待完善的制度，有的放矢，主要提出七个方面措施：

1.奖项实行提名制。激发专家学者、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团体的积极性和专业性，明确相关制度。（第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扩大授奖名额。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三大奖授奖名额由74项扩大至100项。七类奖项授奖总额由现行的不超过124项扩大至不超过150项。（第十三条）

3.适当放宽青年科技奖年龄。进一步激发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青年科技奖年龄由现行的35周岁改为38周岁，市科技奖励委员会在2019年经过研究并形成了共识。（第十条）

4.参照国家和广东省科技奖的做法，完善科技进步奖成果具备的条件，不再分设技术开发、社会公益和重大工程三类项目（第九条）。

5.强化奖励的荣誉性和严肃性，宣传市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禁止使用市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6.健全科技奖励诚信管理制度。对申请人或组织、提名专家学者、组织和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明确违法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7.明确科技奖奖金的享有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参照国家和湖南、浙江等地的做法，明确奖金由获奖者或者团队成员所有，应当按照实际贡献合理分配，免交个人所得税，不受个人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以体现奖金的激励价值。（第二十三条）

三、其他说明

在修订奖励办法的同时，我委同步修订了《市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对照国家和广东省方案精神，相应修订市科技奖和国家、省科技奖配套奖励的评审、审核、评选标准、程序、授奖、监督管理、经费安排等，待市政府审定奖励办法后依程序发布实施细则。